

第三篇

完成神定旨的後裔

讀經：創十二7，十三15~16，十五2~6，加三7，16，29，
羅三24，四2~5

壹 神要完成祂的定旨，必須得着後裔—創十二7，十三15~16，十五3，5：

- 一 後裔首先是個人的基督，然後是團體的基督，由基督作頭與祂所有的信徒作身體所組成—加三16，29，林前十二12。
- 二 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乃是要使在基督裏的信徒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承受終極完成的那靈，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，作他們神聖的基業—他們神聖的福，直到永遠—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，加三14，29，徒二六18，弗一14上。
- 三 基督是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；在神眼中，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後裔，就是基督—創十二7上，十三15，二一12，二二17，加三16下：
 - 1 基督是那後裔，後裔乃是承受應許的後嗣—16節。
 - 2 基督不僅是那承受應許的後裔，也是神所應許給我們承受的福。
- 四 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在祂的人性裏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成了咒詛，被神棄絕，使我們能接受所應許的那靈，作為最大的福—13~14節。
- 五 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不僅成了我們的救贖主和拯救主，也成了賜生命的靈；賜生命的靈—那靈作為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—乃是亞伯拉罕那變了形像的後裔—16節，林前十五45下。
- 六 我們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必須在基督裏，與基督是一—加三29：
 - 1 既然亞伯拉罕的後裔只有一位，就是基督，我們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必須屬於基督，成為基督的一部分。
 - 2 因我們與基督這惟一的後裔是一，我們就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第三篇(續)

七 一面，後裔是應驗了應許的那一位；另一面，後裔是享受得着應驗之應許的那些人—16，29節：

- 1 在應驗應許的事上，我們沒有分；只有基督這惟一的後裔，纔有資格應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
- 2 在享受應驗的應許這事上，後裔成了許多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眾子孫—7節：
 - a 我們要享受那應驗的應許，就必須與基督是一—林前六17。
 - b 在基督以外，我們無法享受神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應驗。
 - c 就應驗說，後裔是一個；就享受說，後裔包括所有相信基督的人—約三15~16。

貳 我們藉着相信基督耶穌這惟一的後裔，就都是神的兒子和亞伯拉罕的子孫—加三7，26，29：

一 信基督就使新約的信徒成爲神的兒子，這完全是生命裏的關係—四7，羅八14，來二10：

- 1 信基督就將我們帶到基督裏，使我們與基督成爲一，在祂裏面得着兒子的名分—約三15~16。
- 2 我們必須藉着信與基督聯合，使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兒子。
- 3 我們信入基督的時候，神聖的生命連同神聖的性情—事實上就是三一神這位神聖者自己—就進到我們裏面，並且我們由神而生，成爲神的兒子—15~16，6節，約壹三1。

二 在基督裏，並藉着生機的聯結，我們乃是神的兒子，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這是我們真正的身分—加三26，7：

- 1 基督是這事發生的範圍—林前一30，約十五4~5。
- 2 我們與基督已經在奇妙的生機聯結裏聯合了；因這聯結，我們就是神的兒子，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—林前六17。

叁 『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，…你本身將要生的，纔是你的後嗣。於是領他走到外邊，說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麼？又對他說，你的後裔將要如

第三篇(續)

此』—創十五4~5：

- 一 完成神定旨所需要的後裔，不能是亞伯拉罕所已經擁有的（以利以謝—2），也不能是他從自己所產生的（以實瑪利—十六15）。
- 二 惟有神作到亞伯拉罕裏面的，纔能從亞伯拉罕產生神所要的後裔。
- 三 照樣，惟有神藉着祂恩典作到我們裏面的，纔能產生基督作後裔，完成神的定旨—加一16，二20，四19，弗三17，腓二13。
- 四 我們要完成神的定旨，就需要接受神的恩典，使基督這後裔能作到我們裏面—約一16，林前十五10。

肆 亞伯拉罕『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為他的義』—創十五6，參加三6，羅四2~3：

- 一 信神，是亞伯拉罕對神一再向他顯現的自然反應；他的信就是神所傳輸到他裏面的元素，在他裏面的湧出—徒七2，創十二1~3，十三14~17。
- 二 在創世記十五章六節，亞伯拉罕信神，不是要得關乎自身生存的外面祝福；他信神能把一些東西作到他裏面，好從他這個人裏面產生一個後裔，以完成神的定旨：
 - 1 這種信對神是寶貴的，神也算這信為義—羅四3。
 - 2 亞伯拉罕因着這樣的信就得稱義—2，5節。
- 三 神對亞伯拉罕信的反應，乃是稱義他，就是算他為義—創十五6：
 - 1 亞伯拉罕確定的信神的話，神就以此算為他的義—羅四2~5。
 - 2 神稱我們為義，不是對我們好行為（工作）的報酬（工價），乃是因基督的救贖所白白給我們的恩典—三24，四4：
 - a 神的稱義既是照着神的恩典算的，就不是基於或照着我們的行為—4~5節。
 - b 我們的行為絕不能頂替神的恩典；神的恩典必須是絕對的—三24。

第三篇(續)

- 3 神稱義亞伯拉罕，意思就是神對亞伯拉罕感到快樂，而亞伯拉罕與神和諧一致。
- 四 亞伯拉罕蒙神稱義，與罪無關，乃是為得着後裔，產生國度，以承受世界—四3，13：
 - 1 羅馬四章表明，稱義不僅是為叫我們從神的定罪蒙拯救，更是為叫神得着許多的兒子，構成基督的身體，作神的國，以完成神的旨意—八29~30，十二4~5，十四17。
 - 2 稱義使亞伯拉罕和他所有信的後裔能承受世界，並在這地上施行神的管治權—四13。
 - 3 神稱義的目的，是要在無數的聖徒裏面得着基督的複製；這些聖徒成了祂身體上的肢體；然後，這身體就成為神在地上的國—十二4~5，十四17。